

项目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 政协榆林市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 榆林传媒中心

甲方为推动榆林中医发展，整理榆林中医文史影像资料，委托乙方制作《榆林中医》纪录片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《榆林中医》纪录片摄制

二、合作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制作《榆林中医》纪录片，纪录片时长 60 分钟以上。同时，对纪录片采访文字内容整理成文字解说集，对适宜网络传播的内容进行短视频拆条制作，不少于 20 集。纪录片成片、拆条短视频及文字解说集纸质书一体包装制作 500 套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提供项目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；
- 审核乙方提供的制作方案 and 制作内容；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制作方案并执行；
- 保证制作内容的准确性和合法性；
- 定期向甲方报告制作进度和效果；

五、验收条款

乙方需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将纪录片成片、拆条短视频及文字解说集纸质书交付市政协，保证所收集的资料、图片、文字，文责自负。若乙方未按照上述期限交稿付印，



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。

六、服务价款

项目总价款：人民币 588000.00 元，大写：伍拾捌万捌仟元整。

协议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项目总价款的 40%，人民币 235200.00 元，大写：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。以便乙方进行采访制作。项目完成后甲方在确认乙方的工作成果后，7 个工作日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总价款的剩余 60%，人民币 352800.00 元，大写：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三方均应当依约履行本协议内容，三方因此发生争议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，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负担。

八、其他

- 1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

乙方账户信息:

名称:榆林传媒中心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:12610800MB29513799

地址: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闻大厦

电话:0912-3283313

开户行:榆林农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

帐号:26006601040006404